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关于将市区部分路段确定为交通秩序严管路段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改善通行秩序,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自2022年6月5日起,确定市区部分路段为严管路段,并完善相关交通标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管路段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1	秦邮路(捍海路至文游北路)
2	通湖东路(233国道至屏淮路)
3	通湖路(屏淮路至运河东路)
4	珠光路(秦邮路至武安路)
5	府前街(孟城路至运河东路)
6	海潮东路(绿杨路至屏淮路)
7	海潮路(屏淮路至孟城路)
8	武安东路(233国道至屏淮路)
9	武安路(屏淮路至文游中路)
10	文游北路(淮扬桥至泰山桥)
11	文游中路(泰山桥至武安路)
12	文游南路(武安路至捍海南路)
13	捍海北路(华山路至秦邮路)
14	捍海路(秦邮路至武安东路)

15	捍海南路(武安东路至文游南路)
16	屏淮北路(凌波路至邮兴路)
17	屏淮路(邮兴路至武安路)
18	屏淮南路(武安路至翰林路)
19	烟雨路(金桥路至文游中路)
20	琵琶东路(屏淮路至文游中路)
21	琵琶路(文游中路至运河东路)
22	蝶园路(府前街至琵琶路)
23	蝶园南路(琵琶路至大寨河北路)
24	孟城路(新河南路至琵琶路)
25	孟城南路(琵琶路至振兴西路)
26	金桥北路(凌波路至邮兴路)
27	金桥路(邮兴路至万金路)
28	健民路(233国道至珠光路)
29	国雄路(文游北路至运河东路)
30	文化宫路(通湖路至府前街)
31	平安路(滨河路至邮汉路)
32	泰北路(北关河西路至文游北路)
33	佳禾路(国雄路至通湖路)
34	新华西路(屏淮南路至文游南路)
35	馆驿路(文游南路至蝶园南路)

36	翰林路(屏淮南路至文游南路)
37	前进路(屏淮路至金桥路)
38	成贤路(捍海路至珠光路)
39	四达路(站后路至邮都大道)
40	站后路(四达路至荆花路)
41	滨河路(捍海路至序贤路)
42	长生路(孟城路至蝶园路)
43	运河东路(国雄路至闸北路)
44	盐河西路(澄子河南路至海潮东路)
45	花湾路(盐河西路至文游中路)
46	邮汉路(盐河东路至233国道)
47	运河东路(国雄路至闸北路)
48	威高路(丁庄路至威高大桥)
49	新河路(丁庄路至威高大桥)

二、严管交通违法行为

1. 机动车违法停车。
2.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
3. 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闯红灯、越线停车、未按规定车道

行驶等。

4. 行人闯红灯、横过道路不走人行道、翻越护栏等。

三、严管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现场查纠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等方式,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于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实施贴单、抓拍、拖移等严查严管措施。

请广大市民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养成规范停车的良好习惯,倡导文明出行,摒弃交通陋习,共同创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特此公告。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5月31日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保出新政策啦

1、问:没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可以单独参加职工医保吗?

答:可以。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了必须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才能参加职工医保的前置条件,16周岁以上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身份自愿参加职工医保。

2、问:达到退休年龄后,医保缴费年限未达规定年限的,必须一次性补齐职工医保费吗?

答:不一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但医保缴费年限未达到我市规定年限的,有两种方式可选:一是可参照灵活就业人员标准按月继续缴纳职工医保费,继续缴费

期间,享受在职人员职工医保待遇;二是按规定一次性缴纳所差年限的职工医保费,办理职工医保退休手续后,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两种方式都可以,参保职工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决策。

3、问:没有退休金,医保个人账户有划入吗?

答:有,已办理职工养老和职工医保退休的人员,以本人养老金作为个人账户划账基数;已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但无养老金或养老金领取地不在本市的人员,以当期省、市规定最低缴费基数60%作为个人账户划账基数。每月划入个人账户金额为:划账基数*4.5%。

4、问:办理医保退休时,本市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年限可以折算职工医保参保年限吗?

答:可以。对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办理职工医保退休手续时,可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年限

折算成职工医保参保年限。每参加1年居民医保可折抵3个月职工医保参保年限(以少年儿童身份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年限除外),经过折算的年限作为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城乡居民医保年限从2018年我市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参保缴费开始计算。

5、问:新参保或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待遇等待期有多久?

答:新参保或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参保人员,从缴费到账当月起算,仅设置3个月待遇等待期,较之前6个月直接缩短了一半时间。对于参保中断缴费或关系转移未超过3个月的参保人员,只要足额补缴到账的,即视为连续参保,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同样可以享受报销。

6、问:非本市户籍人员如何参加职工医保呢?

答:非本市户籍人员,只需提供本市居

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即可办理参保手续,目前新业态从业人员和自谋(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也纳入职工医保参保范围。

咨询电话:0514-84601050
咨询地址:海潮东路997号二楼D区

